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2018-026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鄂州市国资委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近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场建设征用花马湖上湖水面的函》和《关于征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洋澜湖水面的函》。

函件称：1、鄂州国际客货运枢纽机场，是国家及湖北省“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得到了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民航总局的大力支持。目前根据项目规划要求，需要整体征用花马湖上湖水面。2、为了推进梁子湖水系综合整治，鄂州市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湖泊保护总体规划的批复》（鄂政函[2015]113号）文件精神 and 鄂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鄂州市湖泊保护条例》要求，拟整体征收洋澜湖水面。针对上述事项，鄂州市国资委希望公司积极配合机场项目建设以及相关水系综合治理工作，尽快办理花马湖上湖和洋澜湖水面征用、征收的有关事项。

花马湖上湖和洋澜湖，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经营使用权的水面资产，使用权有效期均截止为：2027年1月31日。其中，花马湖上湖2572.8亩，占公司整体湖面资产比例为6.32%，账面净值131万，目前由公司自营，营业收入约160万/年；洋澜湖4864亩，占公司整体湖面资产比例为11.95%，账面净值1110万，目前由鄂州市园林局租赁，租金收入100万/年。此次政府征用花马湖上湖和征收洋澜湖，主要是为了配合建设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和推进当地水系综合整治，以空港经济作为城市转型的重要载体，发展高端服务业、打造现代化国际物流都市。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收入减少，预计会对传统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据悉，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是国家级重点项目，目标是建设全球第四、亚洲第一的航空货运枢纽，形成以航空运输、国际贸易、出口加工等为主的临空

产业聚集区，成为湖北乃至中部新的经济增长极。该项目由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顺丰泰森（顺丰控股全资子公司）、深圳农银空港投资（第三方国有股东）按照 49：46：5 的比例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负责枢纽机场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和经营（参见顺丰控股 2017-080、2017-081 号公告，股票代码 002352）。项目配套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集中开工，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的批复》（国函〔2018〕26 号）。为此，鄂州市国资委多次与我公司进行磋商，要求迅速配合办理征用、征收相关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与鄂州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就花马湖上湖水面征用和洋澜湖水面征收等事项进行协商，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双方已委托湖北中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花马湖上湖水面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 670 万元（洋澜湖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下一步，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契机，以空港经济、物流枢纽工程为依托，按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路，谋求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就征用、征收事项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依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按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事件进展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